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08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政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21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郭政文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郭政文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認宜為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則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之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僅記載「證據名稱」），合先敘明。

二、犯罪事實：

郭政文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0時9分前某時許，在臺南市○○區○○里○○○00000號與西港區外環道路路口處，以不詳方式竊取徐國安所有、放置於該處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貨車(下稱A小貨車)1輛，得手後做為代步工具使用(郭政文所犯此部分竊盜犯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1133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嗣於同日0時21分許，

01 因上開A小貨車油箱油量殆盡，郭政文遂將A小貨車丟棄於臺  
02 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前之路邊，復與王信結（另  
03 行審結）共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由郭政文指示王信結徒  
04 步至仁德區文華路3段428巷39弄1號前，徒手竊取張明正所  
05 有、停放於該處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1輛（車門未  
06 鎖、鑰匙未拔，下稱B小貨車），得手後做為2人代步工具使  
07 用，嗣於112年11月29日4時11分許，王信結將B小貨車丟棄  
08 於臺南市○○區○○街00號路邊。

09 三、上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佐證：

- 10 (一)被告郭政文於警詢、偵查之供述與本院審理程序中之自白。  
11 (二)證人即共犯王信結於警詢、偵查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張明  
12 正於警詢中之指述。  
13 (三)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監視器錄影畫  
14 面光碟。

15 四、論罪科刑：

- 16 (一)核被告郭政文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與  
17 共犯王信結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俱為共同正犯。  
18 (二)爰審酌被告犯罪動機、手段、所得、對告訴人造成之財物損  
19 失、影響、前已有多次竊盜前科紀錄，本次猶然再犯，顯見  
20 其欠缺對他人財產之尊重、犯罪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  
21 態度等情狀，另斟酌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  
22 （均詳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23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4 五、沒收部分：

25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6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  
27 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8 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竊得之自小  
29 貨車業已經警尋獲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  
30 （參見警卷第31頁），此部分自無庸再行諭知沒收。

3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01 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2 七、本案經檢察官黃彥翔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卓穎毓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7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9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盧昱蓁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2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7 項之規定處斷。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